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嘉定区智慧教育</u> <u>与考试中心)的(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)</u>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嘉定区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)</u>,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4852. 2271万元,资产总额为5901. 7549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的压责好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思来只信念咨询有限

日期: 2025年11月4日

说明: 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- 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